發還保證金申請書

一、本人（廠商）參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114年報廢財產(含非消耗品)一批標售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

（原繳票據名稱及字號： ）

1.🞏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2.🞏以簽開支票退還。

3.🞏以代存 方式退還。

4.🞏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（廠商）自行處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存 款 行 庫 | | | | | 備 註 |
| 行、庫、局名稱 | 地 址 | 戶 名 | 種 類 | 帳 號 | 1. 戶名以投標人（廠商）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投標人（廠商）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 |
|  |  |  |  |  |

此致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